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秋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秋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盒裝及袋裝食品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秋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盒裝及袋裝食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尚未能賠償告訴人張莎然所受之損害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物品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盒裝及袋裝食品，因未據扣案，且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仍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3065號

21 被 告 林秋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秋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6月18日13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外座
27 椅區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張莎然放置於該處之盒裝
28 及袋裝食品，得手後即逃離現場。嗣因張莎然發覺遭竊後，
29 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張莎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被告林秋騰經按址傳喚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
03 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莎然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
04 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本署勘驗報告及現場照片等在卷
05 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本
07 件所竊得之食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
08 法發還予被害人即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0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人雖指訴於上揭時、地另失竊
11 Galaxy S23 FE 手錶1支，與被告之供述已有不符，況告訴
12 人於偵查中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
13 失竊之物品當以被告之供述為準，是此部分尚不能遽以竊盜
14 罪責相繩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
15 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
16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- 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2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